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
修订日期：2024年07月01日
最初编制日期：2012年06月29日

按照 GB/T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058
版本：3.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

化学品英文名称：Styrenic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产品代码：AR-140CE

企业名称：ARON KASEI CO. LTD.

企业地址：日本爱知县东海市新宝町 30-2，邮编：476-0005

(30-2 Shinpo-Machi, Tokai-Shi Aichi-Ken 476-0005, Japan)

联系电话：+81-52-601-0643（质保部名古屋组）（9:00~16:30，除周六、周日、公共假期）

传真：+81-52-601-0256（24 小时）

电子邮件地址：h-matuura@aronkasei.co.jp

应急咨询电话：+81-52-601-0643

+86-10-6445-9191；400-817-9191（中国境内）（24h）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成型材料（热塑性弹性体）。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颗粒物。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 爆炸物——不适用
- 易燃固体——不适用
-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不适用
- 自燃固体——不能分类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不适用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不适用
- 氧化性固体——不适用
- 有机过氧化物——不适用
- 金属腐蚀物——不适用
- 易燃气体——不适用
- 气溶胶——不适用
- 氧化性气体——不适用
- 加压气体——不适用
- 易燃液体——不适用
- 自燃液体——不适用
- 氧化性液体——不适用

健康危害

- 急性毒性（经口、经皮肤）——不能分类
-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蒸气、粉尘/烟雾）——不适用
- 皮肤腐蚀/刺激——不能分类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非此类
-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呼吸道和皮肤：不能分类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不能分类

致癌性——不能分类
生殖毒性——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不能分类
吸入危害——不适用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不能分类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信号词：无

危险性说明：无基于GHS的危险说明。

防范说明：无基于GHS的防范说明。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资料

健康危害：无资料

环境危害：无资料

其他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wt%)	CAS No.	EC No.
其他 others	>65	保密	保密
矿物油 Mineral oil	<35	保密	保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因本品为颗粒状，吸入风险极低。如以粉末等形式吸入，漱口。如吸入大量树脂熔融产生的气体、烟雾，立即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如果呼吸困难，供给氧气。如出现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就医。

皮肤接触：在正常操作中无特定症状出现，用水或肥皂水清洗。如接触树脂熔融物，用干净的水冲洗，就医。如热树脂熔融物产生的高浓度气体附着在皮肤上，用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如颗粒物或细小粉末进入眼睛，不能擦（揉），用干净的水小心冲洗眼睛。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如感觉不适，就医。

食入：立即催吐。如大量吞咽，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救援者需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泡沫、水。

不适用灭火剂：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无资料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的全套消防战斗服，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周边着火情况：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首先切断燃烧源，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粉尘。

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如果泄漏在公路或地板上，用真空吸尘器等收集，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防止滑跌。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防止扬尘和粉尘积聚。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扫除分散物，尽可能地收容和回收泄漏物，将其置于空容器中。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对于大量泄漏，参见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水中泄漏：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严禁烟火，配备适合的灭火器，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在产生气体的加工过程中通风，防止粉尘聚集。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避免加热密闭容器，推荐树脂操作温度为200℃或者更低。因热储存可能点燃树脂，所以如大量熔融树脂在空气中长期放置时，应立即浇水冷却并进行处理。采取措施，预防静电危害。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操作人员应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并沐浴、更衣。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远离热源和引火源，严禁烟火。

安全技术措施：保持容器密封完好。避免与强氧化剂共混储存，防止受潮。

包装材料：无资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GBZ2.1-2007：其他粉尘：PC-TWA 8 mg/m³（总尘）。

美国ACGIH：未制定标准。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JSOH）：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因在操作中会产生气体，推荐使用局部通排风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需要呼吸防护。

眼面防护：如有必要，戴合适的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如有必要，穿戴合适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装备。

手防护：如有必要，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颗粒状物

气味：无资料

pH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不适用

闪点（℃）：不适用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Vol%）：无资料

蒸气压（kPa）：不适用

蒸气密度：不适用

相对密度：0.9~1.1

溶解性：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分解温度（℃）：≥23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无自反应性。

危险反应：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远离高温、高湿、热源、火花和火焰，避免阳光直射，防止静电危害，避免加热密闭容器。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无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因产品物理状态是固态，不适用。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无资料
其他：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因颗粒状物本身不具有生物降解性，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室外排放。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建议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污染包装物：受污染的包装容器也可考虑采用上述方法处置。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需彻底清空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处置前彻底清空并清洗容器。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
废弃注意事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海洋污染物（是/否）：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避免野蛮操作，防止粗麻布袋包装撕裂或淋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防止暴晒、雨淋、高温。防止受潮。不得与强氧化剂共混运输，集装箱里也不应有禁配物的残余物。虽然不属于危险货物，但运输中最好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 591 号令）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以及中国 GHS 相关国家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职业性痤疮诊断标准》（GBZ55-2002）：矿物油类。

《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总则》（GBZ18-2002）矿物油。

《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其他粉尘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某保密成分列入

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2013 年版）：所有成分均列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废矿物油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修订版 SDS 对全文 16 个部分的内容均进行了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与 ARON KASEI CO. LTD. 进行联系。

参考文献：

-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ST/SG/AC.10/30）
- 3)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6)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8)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